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赣州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年预算的决议

(2018年1月8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水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同意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赣州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市级预算。